417	2024	70
	1	1

## 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

(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)

为贯彻落实区委深改委工作安排和《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,区生态环境局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,积极推进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。

广泛调研, 夯实基础。通过问卷调查、座谈会等形式广泛调研, 编制完成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浦东实践》调研报告, 提出环责险实施模式、企业名录筛选标准、保险责任范围、第三方服务模式等方面的建议, 为浦东新区环责险工作稳步推进夯实基础。

大胆探索,建章立制。探索建立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示范机制,首创追溯期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制度,强化环境风 险防控服务机制。在征求社会公众和相关部门意见、专家论证的 基础上,几经修改,编制完成《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 暂行办法》。全文包括制定目的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定义等共 计十四条内容。

**强化协同,形成合力**。试点建设纳入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保险 联合研究课题重要组成部分,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 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深入研讨,达成共 识,将联合印发规范性文件,并在保险示范性条款、示范机制建 立等方面共推共促。